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629.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海关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以下简称海关立法工作）的管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国家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海关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在职权范围内依法按照规定程序对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修订、废止等立法活动。海关总署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公布规章以及以公告形式发布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规章，是指海关总署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及本规定制定、公布的规章。本规定所称其他规范性文件，是指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制定并以海关总署公告或直属海关公告形式对外发布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第四条 完整、全面规范某一类海关行政管理关系，并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应当由海关总署制定规章。制定规章应当经过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法制部门审查、提交审议、署务会审议、公布等程序。

第五条 海关总署可以按照本规定对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具体事项作出规定，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直属海关可以按照本规定对本关区内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事项作出规定、制定管理规范，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发布公告应当依照公文管理的有关程序进行。

第六条 海关立法工作应当符合下列原则：（一）符合宪法、法律、

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二）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三）体现海关的职权与责任相一致；（四）科学规范行政行为，正确履行政府职能；（五）实事求是，切实可行，便于操作；（六）公开透明；（七）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

第七条 海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在公布、发布前应当经过海关法制部门审查。

第八条 海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结构严谨、内容完备、形式规范、条理清楚、用词准确、文字简洁。

第九条 海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布、发布后应当通过海关互联网站、海关公告栏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海关行政执法过程中作为执行依据，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没有约束力：

- （一）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及其他上位法相抵触的；
- （二）海关公文中有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内容但未按规定制定规章或以公告形式公开的。

第十一条 海关总署法制部门负责对全国海关立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承担海关总署负责起草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海关总署制定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计划、组织起草、审查、监督等工作，负责与全国人大法制部门、国务院法制部门进行联系、协调及规章备案等工作，负责与国家有关部门法制机构就法规管理工作进行联系。

广东分署法制部门负责协助海关总署法制部门指导、协调广东地区海关的立法工作，根据海关总署的授权行使立法监督职能。

直属海关法制部门负责对本关区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组织起草、审查、协调、备案等工作，负责组织在本关区内对总署下发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草案征求意见，并向总署反馈，负责了解收集基层执法情况，提出立法建议。

第二章 规章第

一 节 立 项 第 十 二 条 海 关 总 署 实 行 立 法 年 度 制 度 ， 每 年 的 3 月 1 日 起 至 次 年 2 月 最 后 一 日 为 一 个 立 法 年 度 ， 按 照 立 法 年 度 制 定 年 度 立 法 计 划 ， 确 定 需 要 制 定 、 修 订 规 章 的 项 目 。 第 十 三 条 海 关 总 署 法 制 部 门 负 责 年 度 立 法 计 划 的 拟 定 、 报 审 、 检 查 工 作 。 第 十 四 条 海 关 总 署 各 业 务 部 门 认 为 需 要 制 定 、 修 订 规 章 的 ， 应 当 在 新 的 立 法 年 度 开 始 前 提 出 立 项 申 请 ， 报 海 关 总 署 法 制 部 门 。 100Test 下 载 频 道 开 通 ， 各 类 考 试 题 目 直 接 下 载 。 详 细 请 访 问 www.100test.com